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4-02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义乌基地 PERC 电池产能升级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义乌基地 PERC 电池产能技改项目
- 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 27.15 亿元
- 风险提示：

1. 本项目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拟将浙江义乌基地现有 25GW PERC 电池产能升级改造为 TOPCon 电池产能。虽然公司在太阳能电池制造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从 P 型时代到 N 型时代始终保持技术领先，但如果公司未来生产的 TOPCon 电池产品在品质、质量、服务等方面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销售规模不及预期。

2.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7.15 亿元，主要为设备投资。公司将通过日常经营自有资金（含票据）、政府补助、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并根据设备采购合同的约定分期/分节点支付进度款。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48.82 亿元，考虑到公司今年仍有其他的产能项目建设计划，资金使用相对紧张，可能存在无法及时筹集到充足建设资金的风险。

根据公司对投资项目的测算，预计本项目资金来源中日常经营自有资金约占 40%-45%，政府补助约占 20%-25%，金融机构借款约占 30%-40%。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80%，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 71.49 亿元，可能会因本期项目建设资金的融资带来资产负债率的上升和财务费用的增加，进而增加偿债风险。

3. 虽然光伏行业总体需求旺盛，但随着行业内企业的大规模扩产以及大量跨界资本和企业的涌入，光伏行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光伏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如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发生重大技术变革、产品价格继续大幅波动等，可能导致本期项目收益不及预期。

4.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内外市场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政策、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 本次技改投资项目尚须赴地方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申领补贴等手续，是否能够及时取得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文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产能结构，满足下游客户对 N 型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拟投资约 27.15 亿元将义乌基地现有 25GW PERC 电池产能升级改造为 TOPCon 电池产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义乌基地 PERC 电池产能升级改造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
3.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
4. 法定代表人：谢俊伟
5. 注册资本：550,000.00 万元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架构：由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义乌基地 PERC 电池产能技改项目。
2. 项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光电信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园区。
3.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计划将公司义乌基地现有 25GW PERC 电池产能升级改造为 TOPCon 电池产能。项目使用原有 PERC 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在改造利用原有旧设备基础上，增补新工艺生产设备，并对生产配套的动辅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本次产能改造将预留后续升级空间，会根据市场需求以及技术成熟度择机引入成熟技术工艺，使得产品转换效率更高，产品性能更好，更具市场竞争力。
4. 项目建设周期：改造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4 月启动，2024 年下半年陆续投产。
5. 项目投资总额：项目预计总投资 27.15 亿元。
6. 项目资金来源：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含票据）、政府补助、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本次技改项目投资主要为设备投资，公司会根据设备采购合同的约定分期/分节点支付进度款。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48.82 亿元，考虑到公司今年仍有其他的产能项目建设计划，资金使用相对紧张，可能存在无法及时筹集到充足建设资金的风险。

根据公司对投资项目的测算，预计本项目资金来源中日常经营自有资金约占 40%-45%，政府补助约占 20%-25%，金融机构借款约占 30%-40%。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80%，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 71.49 亿元，可能会因本期项目建设资金的融资带来资产负债率的上升和财务费用的增加，进而增加偿债风险。

3. 虽然光伏行业总体需求旺盛，但随着行业内企业的大规模扩产以及大量跨界资本和企业的涌入，光伏行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光伏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如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发生重大技术变革、产品价格继续大幅波动等，可能导致本期项目收益不及预期。

4.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内外市场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政策、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 本次技改投资项目尚须赴地方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申领补贴等手续，是否能够及时取得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文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

1. 本项目属于光伏产业，是国家鼓励及支持发展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是我国近年来重点推动的战略产业之一，项目改造升级方向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

2. 当前 P 型 PERC 电池量产效率的提升已逐渐接近瓶颈，不足以满足未来行业进一步降本增效的严格要求。而 N 型电池具有转化效率高、光致衰减低、温度系数低、双面率高、高发电量等优势，在全行业企业共同推动下，将接棒 P 型成为下一代电池技术主流。公司凭借在电池领域深耕多年的积累，具有深厚的技术实力、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前期已在珠海、义乌分别建设并投产了技术难度更高的 ABC 产能，对于本次升级改造成 N 型 TOPCon 技术，公司拥有相应的技术储备及量产能力，有信心使升级后的产品的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能够确保本次技改项目的顺利实施。

3. 经济分析结果表明，本次技改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经济可行。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调整公司产能结构，延长原有产能设备的服务时限，提升公司的综合发展实力，巩固公司在光伏电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基于对市场前景和自身经营能力的判断，认为本次技改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方针和产业发展方向，产品有市场，技术有保障，经济效益较好，具有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五、授权事项

为顺利推进本次技改项目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技改事项的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项目进度开展设备采购、配套设施建设，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2. 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办理与本次技改项目相关的备案、环评、能评、申领补贴等手续，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 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办理本项目相关的融资授信或业务履约等事宜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
4. 根据宏观经济、国家或地方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并办理相关手续等，以及办理其他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若出现本授权范围外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

六、本次技改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技改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产能结构调整，丰富并完善产品业务布局，更好地满足市场不同客户群体的差异化需求，提升公司市占率和盈利能力。
2. 本次技改项目顺应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采用当前行业成熟产业技术，有利于延长原有产能设备的服务时限，降低未来资产减值风险。同时，本次技改也将充分考虑未来新型技术产业化的发展，预留后续进一步技术升级的空间，助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分析

1. 本项目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拟将浙江义乌基地现有 25GW PERC 电池产能升级改造为 TOPCon 电池产能。虽然公司在太阳能电池制造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从 P 型时代到 N 型时代始终保持技术领先，但如果公司未来生产的 TOPCon 电池产品在品质、质量、服务等方面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销售规模不及预期。
2.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7.15 亿元，主要为设备投资。公司将通过日常经营自有资金（含票据）、政府补助、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并根据设备采购合同的约定分期/分节点支付进度款。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48.82 亿元，考虑到公司今年仍有其他的产能项目建设计划，资金使用相对紧张，可能存在无法及时筹集到充足建设资金的风险。

根据公司对投资项目的测算，预计本项目资金来源中日常经营自有资金约占 40%-45%，政府补助约占 20%-25%，金融机构借款约占 30%-40%。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80%，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 71.49 亿元，可能会因本期项目建设资金的融资带来资产负债率的上升和财务费用的增加，进而增加偿债风险。

3. 虽然光伏行业总体需求旺盛，但随着行业内企业的大规模扩产以及大量跨界资本和企业的涌入，光伏行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光伏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如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发生重大技术变革、产品价格继续大幅波动等，可能导致本期项目收益不及预期。
4.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内外市场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政策、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 本次技改投资项目尚须赴地方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申领补贴等手续，是否能够及时取得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文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4-02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相关激励计划本次注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3 月 12 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5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中 531,223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中 231,203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511,647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以及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中 213,014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629,672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本次应当完成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 444,217 股，及应当完成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672,542 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 2020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 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2020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中包括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4 名，对应股票期权 216,682 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对应股票期权 314,541 份。公司将注销上述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共计 531,223 份股票期权。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 2022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2022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6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781 股，拟注销首次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56,809 份；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792 股，拟注销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54,838 份；拟回购注销暂缓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98,630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应当完成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 231,203 股，及应当完成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511,647 份。

3.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85 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已根据 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详见《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编号：临 2023-104）。

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 2023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2023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49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3,014 股，拟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29,672 份。

3.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3.21 元/股。

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44,217 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2,063,038	-444,217	231,618,8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6,747,803	0	1,596,747,803
股份合计	1,828,810,841	-444,217	1,828,366,624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数据采用 2024 年 3 月 11 日的股本结构数据。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回购注销限制股票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0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 2020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4-02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 投资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设立的子公司珠海爱旭增加注册资本金 25.00 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珠海爱旭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其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情况

为提升珠海爱旭的资本实力，优化珠海爱旭的资本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珠海爱旭增加注册资本金 25.00 亿元。增资后，珠海爱旭注册资本由 20.00 亿元增加至 45.00 亿元，公司仍持有珠海爱旭 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C5932X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西 6 号 139 室
5. 法定代表人：许家奇
6. 增资前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7.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79	49.51
负债总额	96.15	39.86
资产净额	8.64	9.65
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0	15.55
净利润	-3.01	-1.28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基于珠海爱旭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珠海爱旭资本结构，增强其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爱旭仍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珠海爱旭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其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防范和妥善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4-02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56 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30,750 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6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0,750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人数（人）	登记完成日期
首次授予	2022.10.14	17.14 元	108.7835	154	2022.12.2
预留授予	2022.12.12	17.14 元	53.4300	64	2023.3.24
暂缓授予	2023.4.10	17.14 元	7.0450	1	2023.5.24

注：表格中相关信息均为对应授予日的信息，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实际授予数量有相应调整。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9,318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6,80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 76,118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法律意见书》。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尚未实施。

2.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73,97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60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 79,576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3.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6,3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6,328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 12,628 股限制性股票。另外，董事会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691,687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79），《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691,687 股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和各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11.00 亿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032 号），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65 亿元，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绩效考核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相关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B 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以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 100%解锁其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相关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 B 及以上，满足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100%。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6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0,7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828,810,841 股的 0.0181%。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56 人）		661,500	330,750	50%

注：上表中的数量为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四、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330,750 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 100 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投资建设济南一期年产 10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选举徐新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 1 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2、3 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